

关于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鉴于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的部分股票处于股权制改革阶段,预计上述股票复牌后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公司董事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华源蕾迪斯有限公司破产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州华源蕾迪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迪斯”)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已经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常民破字第4-1号依法作出裁定,宣告蕾迪斯破产还债(详见本公司2007年3月22日的临时公告:临2007-019)。

根据拍卖人常州中天拍卖有限公司与买受人华润聚酯(常州)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5日达成的成交确认书,买受人华润聚酯(常州)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1000万元的价格购得蕾迪斯下列破产财产:流动资产(备品备件)类、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在建工程项目(已停建)、债权(应收款项)类、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上述破产财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3560.25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965.55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蕾迪斯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5月9日发出,会议于2007年5月19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及其配套服务,城市供水、能源、交通、工业、房地产项目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现状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及其配套服务,城市供水、能源、交通、工业、房地产项目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许可证经营),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设备批发,上述商品的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以及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19日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07年6月19日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会议时间:20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
2.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7层
3. 会议议程:

(1) 审议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06年度报告和摘要;
(6) 审议续聘上海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4. 会议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2007年6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

5. 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股权凭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有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2) 登记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7层
(3) 登记时间:2007年6月18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4)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5)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8549611
传真:021-68547656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注:授权委托书由报纸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已获2007年5月11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已刊登于2007年5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具体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320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90元现金),共计分配股利832万元;按每10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6股,共计转增4,992万股。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将增至13,312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5日
2、除权除息日:2007年5月28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07年5月28日
4、红利发放日:2007年5月28日
三、分配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对象为:
截至2007年5月25日下午3点钟,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方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将于2007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含高管)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2、本次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07年5月28日直接记入全体股东的证券帐户。
五、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持股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21	100			3,192		3,192	8,513	63.96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股									
3.其他内资股	5,321	63.96			3,192		3,192	8,513	63.96
其中:境内法人股	798	9.69			478		478	1,276	9.69
境内自然人股	4,523	54.26			2,713		2,713	7,236	54.2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股									
境外自然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9	36.06			1,794		1,794	4,798	36.06
1.人民币普通股	2,999	36.06			1,794		1,794	4,798	36.06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320	100			4,992		4,992	13,312	100

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133,120,000股摊薄计算,2006年度每股收益为0.247元。
七、咨询事项
1. 联系人:谷融
2. 联系电话:0572-2699710 传真:2699765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2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补贴收入有关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2月,公司收到哈尔滨市道外区经济贸易局哈外经字[2006]157号文件《关于给予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批复》,公司所属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2006年度享受哈尔滨市道外区经济贸易局给予的财政补贴2,831万元。公司在编制2006年年度报告时,已将其计入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与利润分配表”的“补贴收入”科目。

由于公司2007年1月30日披露2006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时,已对此项补贴收入做出了大体的估计并计入了预期净利润,因此公司在收到哈尔滨市道外区经济贸易局正式批准文件时未再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已于2007年4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2006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因计算有误,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本年合并数中,在计算“可供分配的利润”时误将“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8,091.14元予以扣除,故原“可供分配的利润”列示的524,410,541.65元有误,应更正为524,418,632.79元。
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200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宁波青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雅戈 QCB1”认购权证及“雅戈 QCP1”认股权证行权结果的公告

2006年3月24日,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宁波青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雅戈尔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包括9,066.18万份认购权证和63,463.24万份认股权证。

上述权证已于200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认购权证的交易简称为“雅戈 QCB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006”;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雅戈 QC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2”。
根据《宁波青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权证和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雅戈 QCB1”认购权证和“雅戈 QCP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为2006年5月22日至2007年5月21日,共计365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后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雅戈 QCB1”认购权证和“雅戈 QCP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5月14日,已于2007年5月15日起停止交易。

“雅戈 QCB1”认购权证及“雅戈 QCP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限为2007年5月17日—2007年5月21日期间的3个交易日。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雅戈 QCB1”认购权证及“雅戈 QCP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截至2007年5月21日,共计94,754,712份“雅戈 QCB1”认购权证成功行权,78,754,712股雅戈尔股票从本公司账户转移至成功行权的认购权证持有人账户,16,000,000股“雅戈尔”股票从“雅戈 QCB1”认购权证创设人账户转移至成功行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账户;共计74,598份“雅戈 QCP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74,598股雅戈尔股票从成功行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账户转移至“雅戈 QCP1”认股权证创设人账户,雅戈尔总股本在行权前后没有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青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未增加新提案。
2. 本次会议提案无被否决和被修改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21日上午10:00时在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易从先生主持(董事长罗云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易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60,6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5,300,000股份的57.6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议案共9项,其中议案第7项、第8项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3票,代表股份60,696,900股,占参会股权的100%。
反对:0票,代表股份0股,占参会股权的0%。
弃权:0票,代表股份0股,占参会股权的0%。
2. 审议并通过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3票,代表股份60,696,900股,占参会股权的100%。
反对:0票,代表股份0股,占参会股权的0%。
弃权:0票,代表股份0股,占参会股权的0%。
3. 审议并通过了《200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3票,代表股份60,696,900股,占参会股权的100%。
反对:0票,代表股份0股,占参会股权的0%。
弃权:0票,代表股份0股,占参会股权的0%。
4. 审议并通过了《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3票,代表股份60,696,900股,占参会股权的100%。
反对:0票,代表股份0股,占参会股权的0%。
弃权:0票,代表股份0股,占参会股权的0%。
5. 审议并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赞成:3票,代表股份60,696,900股,占参会股权的100%。
反对:0票,代表股份0股,占参会股权的0%。
弃权:0票,代表股份0股,占参会股权的0%。
6.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赞成:3票,代表股份60,696,900股,占参会股权的100%。
反对:0票,代表股份0股,占参会股权的0%。
弃权:0票,代表股份0股,占参会股权的0%。
7.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表决方式,选举罗云、易从、肖旭林、王晓华、韩新生、唐益、严廷林、邹亮君、刘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罗云:60,696,900股赞成,占参会股权的100%;
易从:60,696,900股赞成,占参会股权的100%;
肖旭林:60,696,900股赞成,占参会股权的100%;
王晓华:60,696,900股赞成,占参会股权的100%;
韩新生:60,696,900股赞成,占参会股权的100%;
唐益:60,696,900股赞成,占参会股权的100%;
严廷林:60,696,900股赞成,占参会股权的100%;
邹亮君:60,696,900股赞成,占参会股权的100%;
刘斌:60,696,900股赞成,占参会股权的100%。
8. 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周晓川、罗明辉、王玉均、陈庆洪、汪

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周晓川:60,696,900股赞成,占参会股权的100%;
罗明辉:60,696,900股赞成,占参会股权的100%;
王玉均:60,696,900股赞成,占参会股权的100%;
陈庆洪:60,696,900股赞成,占参会股权的100%;
汪涛:60,696,900股赞成,占参会股权的100%;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3票,代表股份60,696,900股,占参会股权的100%。
反对:0票,代表股份0股,占参会股权的0%。
弃权:0票,代表股份0股,占参会股权的0%。
继续聘请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26万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洪先生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5月21日11:30时在公司办公楼一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罗云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易从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严廷林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易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议事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形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罗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易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继续聘任唐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7年5月21日11:30时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周晓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经与会监事一致通过,选举周晓川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决议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5月22日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普通股票,股票简称:“ST天颐”,股票代码:600703。
二、2007年5月21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99号《关于对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5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如符合下列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一)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分析了导致公司连续三年亏损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主导产品所处的行业在最近几年一直处于低迷状态,加之流动资金严重短缺,财务负担沉重,最终公司连续三年亏损。
为使公司能够在2007年全年达到盈利的目标,公司股票能够顺利恢复上市,公司准备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借助省、市政府的行政协调能力,与各银行债权人尽可能地部分债务的利息减免,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
2. 将积极推进公司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工作,结合股权分置改革的契机,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开拓思路,尽快恢复公司的生产经营,争取公司2007年赢利,公司股票能够早日恢复上市,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

关规定,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一)未能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
(三)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此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六)公司股票总额、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七)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八)在公司被解散或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716-4138696
传真:0716-4138696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72号
邮编:434000
联系人:李雪岩 周吉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公司重要事项作出披露。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7年5月25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分红派息办法
1. 本次分红派息以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1750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部分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发放年度:2006年度。
3. 发放日期:截止2007年5月25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7元。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的规定,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将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5日
2. 除息日:2007年5月28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5月31日
四、分派股息对象
截止2007年5月25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办法
1.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95-87396105
联系传真:0595-87384369
联系地址:福建省惠安县建设大街157号燕京惠泉啤酒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联系人:何泽平、黄晓英
邮政编码:3621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